**2017年广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围绕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全省创新创业环境，促进创新型广东建设等重大决策需求，组织一批立足实践、面向决策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为新常态下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广东未来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参考。

联系人：陈玲

电 话：020-83163915

第一类、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

**专题一：广东科技决策智库建设**（专题编号：0703）

（一） 专题内容。

广东科技决策智库以自由申报、择优选择的方式，用三年的时间，建立一批服务重大科技决策的智力支撑团队。通过财政稳定性投入方式，促使智库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科技决策、重大科技改革和社会重大科技发展方向的决策需求等，跟踪最新科技创新动态，2017年拟启动5个领域的智库建设：一是创新驱动战略决策新型智库，包括科技战略规划、创新驱动发展、科技统计与创新指数分析、区域集聚发展等重大创新决策研究。二是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决策智库，联合省内外自创区研究领域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决策咨询机构以及资深专家等，面向问题、追踪前沿，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提供理论基础和决策支撑。三是科技金融智库建设，通过分析广东省科技金融发展环境，结合广东省科技金融政策、科技金融主体、融资运营模式和科技金融平台建设方面的现状、特点，重点对科技金融市场要素如风险投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互联网金融及多层资本市场等进行深入研究，形成广东省科技金融指数监测等。四是广东省创新监测与国际对标研究智库，开展全省科技创新水平监测、市县创新驱动发展能力监测、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监测、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监测、重大科技创新政策跟踪监测与评价、美国等国外发达国家科技创新动态监测与对标研究，形成一批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决策咨询报告，为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科技政策、法规提供建议与决策支撑服务。五是重大科技项目与平台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智库，对科研项目研发进展开展定量评价，对现有科技政策的效果进行跟踪评估，为科技决策提供现实和理论支撑。

申报单位可围绕上述领域之一开展研究，形成一批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决策咨询报告，为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科技政策、法规提供建议与决策支撑服务。

（二）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软科学研究能力的单位，有一支能胜任重大软科学研究任务、学科及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的高水平研究队伍，能提供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

（2）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政策研究能力，拥有一定数量可稳定参与智库工作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核心成员。

（3）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研究积累和研究成果，近5年主持过省级以上软科学重点项目，智库核心团队曾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技软科学研究或省科技厅委托的重要决策研究任务。

（4）智库每年必须至少提供20篇可供相关部门决策参考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每年至少参与5项以上省重大科技政策制定、重要课题研究与重要材料起草工作。

（5）智库应根据需要主动配合参与省各项软科学重要任务应急研究与重要文稿起草工作。

2.申报材料要求。

除申报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外，申报单位必须提供以下附件材料：（1）单位资质证明（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2）负责人资质证明（职称、学位等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等）。（3）核心成员名单（职称、学位等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名单经我厅审查备案后，不得自行更改。（4）研究基础证明材料（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家及省部级项目立项文件、合同书、验收材料等；以往成果应用采纳证明；各类获奖证书；已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正式出版专著的封面与版权页复印件证明材料等）。（5）研究领域的说明（每个申报单位都要确定一个固定的研究领域）。以上附件需作为申报书附件上传至申报系统。

（三） 支持方式、强度。

科技决策智库采取稳定性支持方式，原则上每年每项资助100万元，连续滚动支持三年，共300万元。

第二类、软科学研究项目

（一） 专题内容。

**专题二：软科学重大项目**（专题编号：0704）

研究方向（项目名称可自拟）：

1. 广东省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研究

研究广东技术交易市场发展现状、梳理相关政策体系，提出广东省技术交易市场体系等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体系框架。研究制定广东省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目标、建设模式、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等研究报告和政策文件。

1. 重大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前瞻性研究

探索适合在广东省开展的先行先试政策研究，包括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府引导下的科研众包平台发展、众创空间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领域先行先试政策。

3．粤府2015年 1号文创新政策12条实施效果监测评估研究

通过开展科技政策评估理论和方法研究，构建适应于科技政策评估的程序、方法及指标体系；通过实地调研和资料收集，了解和掌握1号文在全省的落地实施情况，并对政策实施产生的效果进行总体评估，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障碍进行总体评估，提出进一步修订完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为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提供相应的决策参考。

4.广东省科技、金融、产业、政策四链融合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针对几年来的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进行归纳分析，对出现的各种模式、路径进行科学研究，结合广东省科技金融实施情况，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出广东省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的方向、思路、路径建议。

**专题三：软科学重点项目**（专题编号：0705）

重点支持围绕产业（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模式、科技法规的配套政策制订与完善、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建设等领域开展研究。

研究方向（项目名称可自拟）：

1.广东专业镇新时期创新发展研究。

凝练广东专业镇协同创新成功做法与经验，按照规模、产业类别等不同方式，开展专业镇分类管理研究；研究分析广东专业镇协同创新的主要模式与机制；提出加快推进专业镇协同创新促进广东产业转型升级的对策建议。

2.广东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研究。

深入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分类管理体系研究、建立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评价体系；开展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竞争力评价研究和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提质增效对策研究；新型研发机构对广东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研究等。

3.广东推进侨务引智的路径及对策研究。

深入了解新常态下我省各地市特别是知名侨乡、自贸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侨梦苑等重点区域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团队及其创办企业的基本情况，分析已在我省创新创业发展的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发展遇到的主要问题，掌握各地市、重点园区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研究提出我省侨务引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在人才政策、科技扶持措施等方面提出具体对策建议。

4.广东省创新产品（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政策实施机制及配套激励措施研究。

系统研究国内外开展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工作机制和制度安排、激励约束政策、供需信息征集和平台建设、工作流程和重点风险点、政策实施效果等；研究制定符合我省特点的创新产品远期需求识别、供应识别评价方法及工作体系，制定《创新产品与服务评定实施细则》；研究我省远期创新产品（服务）供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需求；研究提出相关配套激励措施。

5.政府科技数据资源监测利用及开放共享机制研究。

深入挖掘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交易数据、新技术新产品、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政府科技数据，对相关数据指标开展监测分析，研究通过大数据平台、互联网平台实现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新机制、新模式，打破政府科技数据资源处于长期条块分割、沉睡、冰封的状态，为相关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6.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管理机制研究。

总结现有省科技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实施细则及终止结题工作规程等验收办法实施情况，结合最新工作实际，提出修订建议。借鉴国内外科技项目验收管理经验，结合我省科技项目的特点，探索我省科技项目验收管理的新机制。重点研究近年来我省科技项目验收管理的做法，挖掘研究现有验收工作数据，总结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创新验收管理机制，为强化科技项目管理提供决策分析。

7.精准医疗产业跟踪监测研究。

跟踪监测国内外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情况及最新动态趋势，对其产业动态、产业技术、产业趋势、产业需求、产业创新能力进行监测跟踪。开展相关产业数据收集、监测、分析。研判广东省推进精准医疗研究及产业化工作的主攻方向， 形成广东省精准医疗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为我省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在政策层面推进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8.《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订后实施效果评估。

通过开展地方立法评估理论和方法的研究，构建适应于我省地方立法评估的程序、方法及指标体系；通过基础性资料收集、调查问卷设计、开展实证调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在全省的贯彻实施情况；对《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的合理性、协调性、专业性、成本效益、社会认同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重点评估立法实施后产生的效果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障碍；通过评估，进一步提出相关的补充、修订、完善等意见和建议，为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提供相应的决策参考。

9.实验动物许可管理配套政策研究与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实验动物行政许可的核准标准、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等；结合实验动物专业技术性要求，对《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实施作出详细的解释和补充，并对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等。

10.珠三角地区与中关村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调创新模式研究。

研究中关村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优势和创新模式，分析珠三角地区的区位、技术、政策等基础条件，通过与中关村的对比研究，探讨珠三角地区与中关村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调创新和资源共享模式等。围绕广东应急产业等新兴产业，着重从产业技术政策理论和视角，开展新兴产业技术发展定位与政策效果跟踪评估等研究，探讨构建新兴产业协同创新之“广东模式”。

11.科技依法行政规范研究。

梳理广东科技管理内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广东科技依法行政的要求，制定科技管理依法行政规范和准则。

**专题四：软科学面上项目**（专题编号：0706）

本专题支持对广东科技密切相关问题的自由探索研究，重点支持以下研究方向（项目名称自拟，但不得与上述重大、重点项目重复）：

1.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2.科技政策法规研究；

3.区域创新体系研究；

4.产业转型升级研究；

5.科技金融研究；

6.科技民生研究；

7.科技服务管理研究；

8.科技人才与科普研究；

9.科技知识产权研究；

10.军民科技融合研究；

11.科技创新创业理论研究。

**专题五：软科学面上青年博士启动项目**（专题编号：0707）

本专题支持研究方向与软科学面上项目一致，面向青年博士申报。

（二） 研究目标及成果要求。

项目研究应坚持理论与应用对策研究相结合，优先支持有政府决策咨询需求的研究项目，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供可供相关部门决策参考的决策咨询报告（重大、重点项目需5000字左右，面上项目需3000字左右）和研究总报告（重大项目不少于10万字，重点项目不少于5万字，面上项目不少于3万字），重大、重点项目可形成专著的优先支持。项目材料应真实、无知识产权争议，研究所引用或提供的数据以最新数据为主，项目成果引用资料与文字查重率不得超过10%。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后，项目成果应按规定格式入选广东省软科学研究成果库，省科技厅将享有对项目成果的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

（三）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科学研究机构或具有软科学研究能力的单位，有一支能胜任研究任务、学科及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能为项目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金保障。

（2）重大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雄厚的研究基础，具有丰富的承担省级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的经验，研究成果曾被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采纳应用。

（3）联合申报项目的单位，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2.申报人条件。

（1）项目申报人需熟悉广东省情，具备与项目内容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组织能力和良好科研信用。

（2）重大项目负责人应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近3年有承担过省级软科学研究计划的经验，优先支持具有正高级职称负责人项目；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面上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面上青年博士启动项目负责人截至2016年1月1日，取得博士学位时间应不超过3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

3.实施周期要求。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鼓励提前完成并及时申请验收结题；项目起始时间可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确定。

4.形式审查要求。

（1）本年度继续实行限项推荐申报， 限项推荐指标根据各单位及全省近3年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申报、立项及验收有关统计情况制定，新增申报推荐单位统一限报1项，其他单位推荐指标请推荐单位管理员登录“广东省科技厅阳光政务平台”查询。项目推荐单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查，认真筛选和推荐符合指南申报要求的优秀项目，严格把好申报质量关，用好限项推荐指标。

（2）项目推荐受理后，不符合指南申报要求、重复申报或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项目，不予进入评审环节，同时不再受理申报单位对该项目的修正材料或替代申报的其他项目材料。资格审查合格率将作为制定项目推荐单位今后限项推荐指标的重要参考。

5.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除项目申报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外，附件材料必须包括：（1）单位资质证明（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2）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职称、学位等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申报重大、重点项目还必须提供：（3）研究基础证明材料（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家及省部级项目立项文件、合同书、验收材料等；以往成果应用采纳证明；各类获奖证书；已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正式出版专著的封面与版权页复印件证明材料等）。此外，联合申报项目还必须提供：（4）项目合作协议。以上附件需作为申报书附件上传至项目申报系统，纸质材料应按顺序胶装并附目录，均需一式1份。

（四） 支持方式、强度。

1.软科学研究项目采用竞争性评审制、事前无偿资助方式。重大、重点项目原则上每个方向支持一个项目。

2.支持额度：软科学重大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100万元，软科学重点项目专题每项资助额度为40万元。软科学面上项目（含面上青年博士启动项目）专题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各申报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申报金额进行调整，申请经费不得超过拟资助额度；申请经费小于以上资助额度的，以申报金额为准。